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IMMERSION OIL TYPE F  
修订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6年08月26日

按照 GB/T 16483、GB/T17519 编制  
SDS 编号: SDS22168-cn-3  
版本: 2.0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IMMERSION OIL TYPE F
化学品中文名: 显微镜镜头用浸油
化学品英文名: Immersion oil for microscope lens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尼康
企业地址: 日本国神奈川県横浜市栄区长尾台町 471
邮编: 244-8533
负责部门: 医疗健康事业部
联系电话: +81-45-853-8608
传真: +81-45-853-8485
电子邮件地址: support@nikon-instruments.com.cn
企业应急电话: +81-45-853-8608 日本国 +86-21-6841-2050 尼康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作显微镜油浸系物镜的浸油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b>紧急情况概述:</b> 无色透明的略粘稠液体。会造成皮肤刺激和严重眼刺激。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b>GHS 危险性类别</b>	
物理危险	不能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急性	类别 1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慢性	类别 1
<b>标签要素</b>	
<b>象形图:</b>	
	
<b>警示词:</b>	警告
<b>危险性说明:</b>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b>防范说明:</b>	
<b>预防措施</b>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b>事故响应</b>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具体治疗请参阅“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b>安全储存</b>	避免日光直射, 保存在阴冷场所。不可靠近高温物体。
<b>废弃处置</b>	内装物及容器须委托给取得地方政府许可的专业废弃物处理商进行废弃处置。
<b>物理和化学危险:</b> 火灾等时可能会产生具强毒性的分解产物。	
<b>健康危害:</b> 会造成皮肤刺激和严重眼刺激。	
<b>环境危害:</b>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b>其他危害:</b> 无资料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合物(Polymer)	约 60wt%	商业秘密
芳烃(Aromatic hydrocarbon)	约 40wt%	商业秘密
其他(Other)	<10wt%	商业秘密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b>急救:</b>
<b>吸入:</b> 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若症状持续,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b>皮肤接触:</b> 用大量的水清洗。若症状持续,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b>眼睛接触:</b> 用水小心冲洗 15~20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若症状持续,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b>食入:</b> 漱口, 立即求医。
<b>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b>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救护人员应根据状况佩戴适当的眼睛和皮肤的防护装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使用喷雾水、干粉灭火剂、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进行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由于火势可能会蔓延到周围, 因此应避免直接使用柱状注水。

**特别危险性:** 火灾等时可能会产生具强毒性的分解产物。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切断燃烧源, 使用灭火剂进行灭火。

为避免火势蔓延的可能, 应使用喷雾水对周围的铁罐、建筑物等进行冷却。

消防作业应从上风口进行。

火灾现场周围, 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若无危险, 移走容器离开火灾区域。

进行消防作业时, 应佩戴适当的自给式呼吸防护装置, 穿能够防护眼睛、皮肤的防护服(耐热性)。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作业人员需佩戴适当的防护装置(参照“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避免接触眼睛及皮肤、避免吸入。

**环境保护措施:** 可能会影响周围环境, 因此应避免泄漏物流入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若无危险可进行堵漏。

少量泄漏: 用废布料、抹布等充分擦拭后回收至适当的废弃容器中。

大量泄漏: 用土堆等构筑围堤阻止溢流。

禁止在操作及储存场所附近饮食。

迅速清除所有的点火源(禁止附近有吸烟、火花和火焰)。

防止流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封闭场所。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 技术措施:

采取“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中所记载的措施, 根据需要佩戴防护装置。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

### 储存注意事项:

#### 技术措施:

储存与操作危险•有害物品的保管场所, 须设置必要的采光、照明及通风设备。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禁配物:** 氧化剂等

**安全储存的条件:** 避免日光直射, 保存在阴冷场所。不可靠近高温物体。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 使用无破损、无泄漏且能够密闭的容器。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GB/Z 2.1-2007: 未制定标准

ACGIH: 未设定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未设定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操作场所附近应设置洗眼及淋浴设备。高温下及产生烟雾时, 应设置通风装置。

###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根据需要佩戴防护面具和呼吸防护装置。

手防护: 有接触手部的可能时, 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有进入眼睛的可能时, 戴防护眼罩和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根据需要穿防护服、防护围裙等。

**其他防护:**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无色透明的略粘稠液体	气味: 令人愉悦的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燃烧范围(下限/上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比重: 0.8~1.0(20℃)
溶解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黏度: 无资料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通常的操作处置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通常的操作处置条件下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日光直射, 保存在阴冷场所。
禁配物: 氧化剂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 发生火灾等时, 可能会产生具强毒性的分解产物。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按产品计>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类别 2
眼睛刺激或腐蚀: 类别 2A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按成分计>
急性毒性:
经口: 大鼠 $LD_{50} = 5 \text{ g/kg}$
经皮: 家兔 $LD_{50} > 7940 \text{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在家兔的试验中具严重刺激性(500  $\mu$  L/24h)

**吸入危害:** 属于烃, 运动黏度为 3.2mm<sup>2</sup>/s(20°C)。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按产品计>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急性: 类别 1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慢性: 类别 1

<按成分烃计>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急性:

鱼类(青鳉) 96 小时 LC<sub>50</sub> = 1.2 mg/L

甲壳纲(大型蚤) 48 小时 EC<sub>50</sub> = 0.37 mg/L

藻类(羊角月芽藻) 72 小时 EC<sub>50</sub> = 0.69 mg/L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慢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按产品计> 无资料; <按成分烃计> 难降解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按产品计> 无资料; <按成分烃计> LogKow = 4.88

**土壤中的迁移性:** <按产品/成分烃计> 无资料

**对臭氧层的危害:** <按产品/成分烃计> 不适用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化学品:

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禁止将本品向地表、下水道、排水沟等自然环境进行排放。

关于废弃, 须遵循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条例进行处置。

委托给取得地方政府等许可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商, 或当地行政机构在处理此业务时, 即委托代为处置。

### 污染包装物:

容器是否洗净后回收再利用, 须按照相关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条例进行适当的处置。

废弃空容器时, 应在彻底清除内装物后再进行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内容。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依照 ADR/RID/IMO/ICAO/IATA 的规定进行运输。  
运输时应避免容器破损、腐蚀、泄漏, 并捆绑结实, 防止货物散架。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本产品或所含成分未列入职业病防治法相关管制清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本产品或所含成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管制清单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GB 12268-2012《危险物品名表》: 列入

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适用

GB 6944-2012《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2011): 列入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 均已列入

### 中国 GHS 分类国家标准:

GB 30000.1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9 部分: 皮肤腐蚀/刺激

GB 30000.2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0 部分: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GB 30000.2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提示:** 本产品或所含成分已列入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国家法规的管制清单, 所有用户都应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相关法规进行操作处置, 确保人身安全与环境保护。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说明书为第一版,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进行编写, 尚无修订信息。

页眉中的“—”表示目前尚无相关信息。

### 参考文献:

原料SDS资料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四修订版)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LDLo: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Lowest Published Lethal Dose)

EC<sub>50</sub>: 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LC<sub>50</sub>: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O: 国际海事组织 (International Marine Organization)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RID: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ail)

**免责声明:**

本 SDS 是基于编制时所能得到的产品信息、有害性信息制作而成的, 但可能并非全面的, 使用时应加以注意。对于本 SDS 所记载的内容, 若有新见解等请根据需要进行变更。此外, 所记载的注意事项等均均以常规使用为对象, 特殊处置时请在采取适合用途、用法的安全措施后再进行使用。